

#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政策汇编

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福州市回归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出重要部署。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出台《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降低经营成本、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七个方面提出 36 条措施。同时，市相关部门迅速出台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文件汇编印发给你们，供参考使用。

为加快建设创新、开放、绿色、幸福的现代化有福之州，我市启动“2019 招商年”行动，诚挚地邀请广大企业家在榕投资兴业。如有投资项目或原项目技改升级，可与我会联系，我们将竭诚提供全方位的对跟踪服务。

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福州市回归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联系人：张宏振 13313788666 邮箱 fzshgb@163.com

张 舒 15980265536 邮箱 2276411622@qq.com



# 目 录

1.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8〕23号）……………1
2. 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贯彻《若干意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榕委宣〔2018〕122号）……………13
3. 中共福州市委统战部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榕委统〔2018〕179号）……………15
4.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细则（榕发改投资〔2018〕72号）……………17
5.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榕经信综〔2018〕246号）……………20
6.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榕卫审批〔2018〕18号）……………32
7. 福州市教育局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榕教综〔2018〕376号）……………35
8.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细则（榕科〔2018〕281号）……………38
9. 福州市民政局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榕民〔2018〕897号）……………40
10.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细则（榕财采〔2018〕51号）……………44

11. 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榕金综〔2018〕295号）	47
12.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榕人社综〔2018〕280号）	49
13.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榕国土资综〔2018〕1146号）	54
14. 福州市城乡规划局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榕规办〔2018〕90号）	56
15. 福州市商务局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榕商务综〔2018〕115号）	58
16.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榕市场监管审〔2018〕651号）	63
17. 福州市体育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榕体事〔2018〕124号）	66
18. 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领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细则）（榕旅综〔2018〕263号）	69
19. 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榕国资改发〔2018〕519号）	71
20.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榕税发〔2018〕65号）	73
21.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榕行政〔2018〕218号）	78
22.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榕知〔2018〕74号）	81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榕委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更好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激发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着力降低经营成本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等结构性减税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市政府认定的销售、研发、运营等职能型总部实际税负较低的企业，应采取“一事一议”或“一企一策”的方式在税收征管方面给予支持。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用工、用电、用气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稳定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方式，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减轻企业实际负担。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于申请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企业实行低压直接接入，在福州城区、自贸区福州片区、滨海新城等区域试点提升低压接入容量至160千伏安，推动小微企业办电成本下降90%以上。推动降低用气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福州供电公司

（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制度，凡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一律按下限执行；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中介组织行为，加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组建专业的重大项目审批代办服务队伍，协助民营企业办理审批手续，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辖区楼宇园区，设置代办工作室，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物价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强化企业用地保障。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实施新增产业用地出让底线地价管理，创新型产业项目可增加容积率至 2.0 以上（含 2.0），土地出让起始价按 50%工业和 50%办公基准地价、综合成本价与市场评估价综合确定，其中土地出让综合成本价可按片区综合平衡方式核算，可采取分期供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的供地方式。重大产业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出让底价。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按照创新型产业和总部企业政策规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投资兴办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创新型产业和建设总部大楼。在符合规划及安全要求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民营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实施升级改造，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民营企业租赁国有房产、土地到期后需续租、续约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牵头部门：市国土局、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国有房产中心

## 二、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无还本

续贷产品，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时效。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在银行债委会机制框架内协同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发改委（信用办）、数字办

（六）鼓励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放贷。配合福建银保监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和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落实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要求，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七）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增信支持。建立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发挥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加强各级应急保障周转金的使用和管理，统筹用好 10 亿元应急保障周转金，扶持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而难以按时还贷的企业，有效满足企业还贷续贷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求。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金控集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委

（八）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进入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和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对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市的企业，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符合条件且在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奖励 60 万元；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予以补助，实现企业“零成本”挂牌。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九）纾解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设立总规模 100 亿（首

期 20 亿)的市级上市企业驰援发展基金,通过股权和债权方式,驰援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上市民营企业。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转股等方式给予上市民营企业资金融通支持,纾解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金控集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金融发展。进一步完善金融业发展配套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小贷、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机构以及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海峡银行等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委、金控集团

###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十一)全面落实准入平等待遇。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经信委、建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十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行审批材料电子化应用,充分挖掘政务数据在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中的驱动力,推进“大数据+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广运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审批各环节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实现涉企行政审批项目 70%一网通办;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

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审改办、发改委、数字办、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十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放宽企业注册登记要素，允许企业采取更加灵活的出资结构和方式。推进涉企事项“多证合一”改革，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建设，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综合监管，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规范对民营企业执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审改办，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民企产品和服务比例，各级政府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向民营企业采购总额不得低于总量的30%，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包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内的各级政府采购。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城管委，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十五）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民营企业可以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企业经营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民间投资主体可以参与企业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转让。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十六）支持进入民生补短板领域。在福州新区、滨海新城、高新区等重点开发区域根据城乡规划预留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旅游等民生补短板领域项目的用地，每年向社会推出一批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吸引民营企业通过合作合资、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方式投资。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卫计委、民政局、体育局、旅发委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规划局

（十七）加快解决“三角债”问题。清查并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不断完善营

商法治环境建设，实现民营企业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法院、市场监管局、金融办

#### 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十八）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精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强的龙头企业，制定高成长培育计划，加大政策扶持，实施精准培育。经认定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营业收入（产值）连续三年同比增长 15%（含）以上，税收连续三年同比实现正增长的，按照三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十九）鼓励民营企业实施技改提升。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对年度技改投资额达 5 亿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补助资金上限由 800 万元提升至 1000 万元。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对评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或优秀软件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且属于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强化政策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7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奖励，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基础上，配套奖励 20 万元；对企业开展的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评选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分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十一）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重点

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上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的新兴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福州，落实加快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工业互联网“十百千万”工程，加快“企业上云”步伐。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企业按档奖励20—200万元。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并购重组。鼓励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重点并购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成长性产业，培育一批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企业集团。对民营企业或其个人股东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额达到我市规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二十三）支持“个转企”、“小升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并提供工商注册专人帮办服务，推动“个转企”无负担过渡。大力促进中小微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壮大规上企业规模，对当年新投产纳统、由规下转规上的工业企业及商贸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开办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即征即奖”给企业，优惠政策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对民营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达到我市既有规定标准的，应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二十四）实施创新人才战略。大力实施“引进培养千名优秀博士计划”和“评选千名存量人才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吸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领军人物和创新人才团队。支持一批科技人员到民营企业创新，对于经批准离岗创新的，可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权利。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对民营企业的高管或专业技术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达到我市既有规定标准的，应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商务局、财政局、房管局，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 五、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二十五）提升政策执行效果。制定政策时，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参与度，增加政策可操作性。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对出台的文件要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二十六）加强政策梳理推介。全面梳理发布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探索从“企业申请得优惠”向“政府主动送优惠”方式转变。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发布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送政策进企业、进园区，扩大政策知晓面。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工商联、数字办，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二十七）提高政策执行水平。在去产能、去杠杆行动中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一视同仁。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执行政策不搞“一

刀切”。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安监局、环保局，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二十八）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并兑现，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改变承诺和约定的，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造成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信用办）

配合单位：市工商联、经信委，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 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九）健全完善沟通联系机制。推行政企直通车制度，市及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收集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县（市）区主要领导每月上旬、分管副市长每月中旬、市长每月下旬、市委主要领导两月一次进行项目定期协调，帮助解决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商联，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三十）畅通民营企业困难诉求服务渠道。设立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中心，依托“12345”热线电话、民营企业云等平台，受理民营企业的诉求、意见和建议等，属市本级办理的限时办结，需上报的限时报出，不能办理的限时告知；对诉求中心移送事项，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回复。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数字办、“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工商联，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三十一）加强工作考核和奖惩。领导干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每年



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对全市各县（市）区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市级部门的服务质量、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考评的依据。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效能办

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三十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训，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和能力提升培训纳入全市人才培训计划，每年定期组织专业化、精准化培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市委统战部

配合单位：市工商联、经信委，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三十三）加强舆论引导宣传作用。正确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加大对民营企业优秀典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爱护企业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氛围。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工商联，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

## 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十四）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进一步细化实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依法纠正并给予当事人相应赔偿。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

（三十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建立以司法为主体的知识产权侵权快速调处反应机制，整合相关资源，统一裁判尺度，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推进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有效完善技术事实的认定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家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牵头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市场监管局

（三十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民营企业正常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实施检查和罚款。有关商（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

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建委、工商联

本意见自2018年11月12日起实施。各牵头部门自发文之日起15日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推动落实。

# 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 贯彻《若干意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

（榕委宣〔2018〕122号）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营造全市上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爱护企业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浓厚氛围，经研究，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节目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对《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行宣传解读，充分反映我市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积极态度和实际行动，推动我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措施。**市属各媒体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联系，依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等专栏专题，围绕着力降低经营成本、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等方面，深入报道各级各部门出台贯彻《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全力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难题，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

**三、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典型的宣传力度。**市属各媒体根据市经信委、工商联推荐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利用相关专栏专题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充分报道优秀企业加强自我创新等特色亮点，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

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运用全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福州新闻网、“掌上福州”“福视悦动”移动端、福州日报公众号等市属新媒体平台，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制作推出图解、H5、短视频等融媒体产品，提升宣传报道的传播力影响力，加大推送频次，扩大宣传覆盖面。

# 中共福州市委统战部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榕委统〔2018〕17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发〔2018〕23号)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 一、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搭建好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联系平台。结合市委市政府的服务企业督查活动，通过每月调研走访和不定期座谈会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

2. 加强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政治安排工作。加强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在各级人大、政协、工商联的政治安排工作，适时推荐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行政效能监督员等职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有序参政议政。

3. 强化民营企业家守法经营意识。市纪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共同开展“亲清润榕商、促进两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倡议全市民营企业家主动践行“亲”“清”政商关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支持党政机关改进工作作风和反腐倡廉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家树立底线思维，携手共建良好的政商关系。

## 二、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

4. 持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在非公经济领域持续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以“不忘创业初心、接力改革伟业”为主题，在广

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教育培养，发挥商会主阵地作用，引导他们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践行“两个维护”、增强“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5. 推动提升民营企业队伍素质。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将其纳入我市人才强市行动规划。每年计划与市工商联联合主办，在市委党校举办“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班”，在北京等地高校联办“非公经济人士能力提升培训班”等，选送民营企业家参加省、市、县（区）各级培训、讲座，年总参训人数不少于500人。

6. 做好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强化综合评价成果在民营企业政治安排中的运用，在各层级政治安排前，坚持“逢进必评”。

### **三、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7. 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和支持企业家积极参与光彩事业等公益活动，通过“榕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千企帮千村”、“百侨帮百村”等活动平台，以产业帮扶、公益帮扶、智力帮扶、技术帮扶、规划帮扶、用工帮扶等多种方式，支持我市乡村振兴、助残助困等民生社会公益事业，助推东西部对口协作扶贫工作。在传统佳节来临前，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移风易俗活动，推动文明健康、厉行节约的社会风尚。

8. 加大民营企业参与各级评选表彰推荐力度。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积极宣传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德能兼备的企业家先进事迹，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积极推荐我市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参与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等评选表彰活动。

#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榕发改投资〔2018〕7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营造更好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按照《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发〔2018〕23号)的责任分工，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制度。实行常态化公示和动态管理。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开展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收费偏高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阳光收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各类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不得转嫁申请人或行政相对人承担。

3. 完善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市物价部门今年内出台加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规定，对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按标准下限执行。进一步完善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政策，降低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中偏高的收费。

4. 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督促相关收费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取消、免征、减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情况报告制度，掌握收

费动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

5. 强化对涉企热点价费监督检查。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商业银行服务等涉企收费重点组织开展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

## 二、全面落实准入平等待遇

1.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2.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除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市场准入行业，以及国家重点控制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外，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

3. 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每个行政审批事项相关信息主动在“中国福州”网站、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网站上公开发布，让项目单位办事人员足不出户即可知悉审批服务申办条件。

4. 优化审批服务。为方便企业就近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在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基础上，将民营企业投资意愿较大的城市燃气利用项目、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等5类“由市、县（区）核准”的项目，以及对民营企业投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按照“一趟不用跑”的工作机制，力争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5. 落实告知承诺制和征求意见工作机制。针对部分项目单位存在材料不齐、内容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对市级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



准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即对申报材料中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审批的事项，容许缺件通过预审，并在项目单位签署《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书》的基础上做到即收即办，依法出具项目核准文件。

6. 推进招投标领域改革。推广年度投标保证金信用免抵押服务，推动银行电子保函上线。落实大型工程联合体招标政策，注册地在我市以外的施工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投标企业信用分可以以本地企业信用分为准计算得分。

###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 建立政务失信记录。编制政务信用信息征集指导目录，依托“信用福州”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2.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规定采取限制评先评优等处理措施。

3.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招商引资、政府采购、债务融资、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诚信建设，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民营经济的进入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及时发布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信用风险提示，对懒政怠政、以权谋私、失职渎职、交易违约、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等失信行为加大惩戒、查处、曝光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政商环境。

4. 促进信用成果惠企。发挥“信易+”在我市落地的信用示范效应，加快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游”、“信易批”、“信易行”等系列项目应用。积极推进企业信用联盟工作，创新符合发展规律和市场要求的守信激励产品和服务，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提升服务民营经济能力，形成守信受益的价值导向。

# 市经信委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

(榕经信综〔2018〕24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8〕2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 一、降低企业用工、用电成本

1. 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稳定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方式,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减轻企业实际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落实发改委进一步规范电网收费的相关政策,取消临时接电费、负控费和验表费等收费项目,配合物价部门做好转供电加价清理,确保国家降价政策惠及终端用户。(责任单位: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3. 对于申请容量在100kva及以下的企业客户实行低压直接接入,试行在福州城区、自贸区、滨海新城等区域试点提升低压接入容量至160kVA,实现小微企业办电成本下降90%以上。(责任单位: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4. 延伸供电企业投资界面,加大业扩配套工程投资,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10千伏及以下新增客户和10千伏及以上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能替代项目,原则上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客户红线,缩短客户接电距离。(责任单位: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5. 向用户无偿提供16套客户工程典型设计,客户可通过扫码方式直接获取16套设计图纸,降低客户设计成本。鼓励和引导实际利用率

不高的用户办理减容或暂停，减少客户基本电费投入。（责任单位：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6. 推行施工用电箱变租赁模式，推广施工用电项目设备改采购为租赁，确保在约定时限内送电并提供全程维护，实施套餐化运作，节约客户一次性投入。（责任单位：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 **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 **（一）精准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

经认定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龙头的企业，自 2018 年起，企业营业收入（产值）连续三年同比增长 15%（含）以上，税收连续三年同比实现正增长的，按企业三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由市经信委联合市财政局下发申报通知；企业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各年度营业收入（产值）和纳税证明及其他必要材料；各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对企业营业收入（产值）和纳税情况进行审核，测算奖励金额后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进行复审后，对拟奖励企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 **（二）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宣传力度，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列入考核县（市）区创新发展的重要指标。实施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落实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实施意见，通过财政奖励、税收优惠、投融资支持等方式，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企业按《福建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试行）》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三）鼓励民营企业实施技改提升**

对企业实施的年度固定资产（含厂房、设备、软件）投资额达5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1000万元的补助。由市经信委联合市财政局下发申报通知；企业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备案等相关材料；各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专项审计，对拟给予补助的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 （四）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

1. 政府首购政策奖励。制定出台《福州市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实施办法（试行）》，组织编制《福州市自主创新产品首购推荐目录》。对纳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实行政府首购，有效期三年。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属于《推荐目录》中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应当购买《推荐目录》中列明的首购产品，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推荐目录》中的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后，自动从目录中退出，转入《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产学研专项补助。企业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需求，以突破重大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实现产业化为目标；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所实施的联合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项补助金额30万元。每年由市经信委与市财政局联合组织申报。（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3. 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凡在福州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其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制的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质量性能稳定可靠，技术水平先进，市场竞争力强，形成一定销售规模，申报前一年度申报产品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近

三年内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具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工业产品(不含软件产品)均可申报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福州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6项，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4. 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奖励。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200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70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30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5. 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80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20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30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6. 强化民营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支持的技术研发项目，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全面落实好国家、省、市出台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符合条件的双创平台按照《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给予奖励。对考核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建、改建、扩建孵化器面积补助按《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五）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1. 认真执行《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七条措施》，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产业落地、市场开放，扶持我市数字经

济创新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新兴技术产业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促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集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认真执行《关于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五条措施》，加快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做大做强我市“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品牌，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3. 认真执行《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实施工业互联网“十百千万”工程，加快“企业上云”步伐。推动企业进行内外网改造，加快云专线应用，高效安全利用云平台网络资源。推动企业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等管理工具软件，以及产品数据管理、进销存管理、电子商务等专业应用软件上云。引导支持软件与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云。重点加快原材料、能源、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行业一批高耗能、高风险隐患、高通用性、高价值的设备上云。引导企业、科技人员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将技术原理和设计、工艺、管理等经验知识规则化、模型化和软件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4.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海洋新产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生物医药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民营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通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鼓励民营企业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建设和发展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仪器设备补助经费按省补助等比例配套。对经评估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30 万元。扶

持和培育民营企业创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通过省级绩效评估的企业重点实验室按省级补助的 30%给予奖励。新认定的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考核优秀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六）支持民营企业并购重组

1.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60 号）和《福建省新一轮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文件，认真执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6〕77 号），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环境，支持龙头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兼并重组，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健全完善生产、研发和服务体系，快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对未享受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补助的我市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3. 对我市企业并购境外科技型企业或省内外两化融合企业、跨行业转型升级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但未享受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补助的我市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分别按照按兼并后并购金额的 8%和 4%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4. 对企业因不可抗力而未成功实现兼并重组，但已完成前期尽职调查、项目评估等工作的，对其已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 （七）支持“个转企”、“小升规”

1.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并提供工商注册专人帮办服务，推动“个转企”无负担过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对当年新建投产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由规模以下提升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统计部门根据经信部门提供的政策申报名单，对新投产纳统和由规下转规上的企业予以认定。（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3.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开办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即征即奖”给企业，优惠政策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对民营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达到我市既有规定标准的，应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三、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 （一）提升政策执行效果

1. 制定政策时，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参与度，增加政策可操作性。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对出台的文件要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组织商会、企业为有关政策的制定出台建言献策。利用基层走访调研、会员企业诉求建议反馈平台等，不定期收集、整理基层商协会、会员企业对各类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并通过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以及专报件等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组织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以及异地商会、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相关行业领域代表性企业家参加市委与企业家座谈会以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召开的政策意见征询会等，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细、落实建言献策。（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 （二）加强政策梳理推介

1. 全面梳理发布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探索从“企业申请得优惠”向“政府主动送优惠”方式转变。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信息平台发布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送政策进企业、进园区，扩大政策知晓面。（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工商联、市数字办，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信息。梳理汇总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一次性告知相关惠企政策的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限等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福州窗”官方微信对外公布推送的同时，探索“政府主动送优惠”，为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同时，开发建设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全方位、多维度、可视化精准分析海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数据，让民营企业共享数据分析结果，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研判市场。（责任单位：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3. 加大对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在福州新闻网榕商频道及时发布国家、我省和我市出台的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大政方针，以及各类强企惠企政策措施等，通过基层商协会网站、商协会工作联络群等新媒体渠道，推送有关政策文件，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利用基层商协会走访调研活动，发放《政策汇编》，开展政策宣传推介；指导基层商协会通过专家授课、交流研讨等方式，帮助会员企业准确把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 （三）提高政策执行水平

1. 在去产能、去杠杆行动中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一视同仁。（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环保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在民生领域不搞“一刀切”，坚持民生优先、充分保障，积极稳妥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和

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污染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散乱污”企业整治不搞“一刀切”,对于可通过整改达标的企业,要给予一定的期限进行整改。错峰生产不搞“一刀切”,重点加强对超标企业的监管与执法,不对达标排放企业实施“一刀切”错峰生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不搞“一刀切”,对环保守法企业,应该公正对待,依法保护合法经营权。对违法的企业,从依法行政的角度,要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程序,分类管理、合理引导、依法合理行政。(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一) 健全完善沟通联系机制**

1. 建立“民间投资问题直报”微信工作群,由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负责邀请项目投资方加入工作群,项目投资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报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

2.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推动项目建设,直报的困难和问题,属于县(市)区政府协调解决的,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属于市直部门协调解决的,由问题涉及的市直部门负责;属于需市政府协调解决的,报送“抓项目促发展”专项行动市领导协调推进会协调解决;属于重大投资项目需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报送市发改委(重点办)上报省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会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完善工商联会员企业诉求建议反馈机制,将收集整理的基层商会、会员企业反映的诉求、建议及时反馈给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推动有关问题得到解决;开展各类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和评估工作,了解商会、企业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推动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增强民营企业的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 （二）畅通民营企业困难诉求服务渠道

1. 设立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中心。由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依托在建的福州市企业服务平台，设立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中心，联合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开通“政企直通车”服务，负责受理民营企业的诉求、意见和建议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数字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2. 设立全市统一的企业诉求热线电话。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中心将依托市智慧中心的“12345”服务热线向企业提供热线服务，企业可直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电话咨询和投诉，由市智慧中心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接听热线，并根据诉求内容，通过三方通话方式将企业的电话转接至市直各有关部门，由市直各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在电话上给予答复。（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3. 设立全市统一的企业诉求网络平台。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中心依托市智慧中心的“12345”便民服务网络平台进行企业诉求的线上受理。企业可在福州市企业服务平台（在建）和“12345”便民服务网络平台上进行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由市智慧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对企业诉求事项进行分类受理。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中心负责监督诉求件受理情况。（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4. 设立重大问题便捷受理通道。针对涉及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经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中心核实，由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中心帮助企业向市政府递交呈阅件，分管市领导直接处理企业提出的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5. 建立快速回复机制。针对企业提出的咨询类问题，建立快速办理绿色通道。全市各相关部门及时更新12345便民服务平台的知识库，便于话务员通过即问即答方式现场答复企业提出的问题。建立三方通话机制，对一些业务性强的问题，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通过

三方通话方式马上转接至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作专业解答。（责任单位：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6. 建立快速落实机制。对于企业在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上反映的问题，按照《福州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保证企业诉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办事时限，严把办理质量关，确保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政企直通车”的畅通和高效。（责任单位：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 五、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

1. 进一步细化实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申诉案件、企业改制纠纷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依法纠正并给予当事人相应赔偿。（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经信委）

2. 注重在审查调查中保护涉案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的同时，注重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3.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审慎甄别产权纠纷案件的性质，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责任单位：市中院）

### （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

1.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民营企业正常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实施检查和罚款。有关商（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委）

2. 持续深入开展法律进商会、进企业活动，与司法机关、仲裁委加强合作，加强普法教育，引导企业学法尊法守法，解决问题靠法，做到依法诚信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依托涉企商事诉调平台，协助法院进行商事法律纠纷诉前调解，努力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支持有条件的商会设立律师顾问团、法律专委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维权服务，引导企业通过合法渠道反映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 （三）加快解决“三角债”问题

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规定，会同金融机构，清查并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不断完善营商法治环境建设，实现民营企业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中院、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榕卫审批〔2018〕18号）

为了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举办医疗机构，加快我市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现制定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完善民间资本投资办医布局

根据全市现有医疗资源的分布，进一步梳理全市可开发医疗预留地，参照不低于25%预留的指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民间资本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在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区域举办医疗机构，优先支持举办康复、老年病、精神、儿童、心血管病、肿瘤、中医、妇产、护理院（站）、安宁疗护中心等薄弱专科和体现高新技术的优质专科。规模上，重点发展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和三级综合医院。

### 二、优化民间资本投资办医服务

1、落实“提速增效”工作。民间资本投资举办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人按审批权限直接向所辖区域负责审批的卫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体系，通过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来实现群众办事服务事项的一窗受理，从而方便企业，提高工作效率。

2、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1）审批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趟”，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食品安全企业

标准备案等五个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

(2) 进一步压缩以下审批事项(全省最短时限)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6个工作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5个工作日。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6个工作日。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当场办结。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6个工作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6个工作日。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6个工作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5个工作日。

外籍、港澳、台湾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6个工作日。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6个工作日。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6个工作日。

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5个工作日。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6个工作日。

医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当场办结。

3、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将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转为备案制,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取消中医诊所(中医治疗率100%)、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对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

### 三、落实民间资本投资举办医疗机构优惠政策

1、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的协调工作。涉及财政、土地、人才、医保、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6〕112号)贯彻落实,积极为民间资本投资办医企业争取项目扶持,协助落实兑现相关配套政策,为民间资本投资办医创造良好环境。

2、加强人才培养。民营医疗机构在卫技人员职称评审、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的医院申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医学基地。

3、放宽设备准入。将民间资本办医纳入规划范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为民间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预留不低于 25%的比例，优先满足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求。

4、进一步推进多点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备案管理，鼓励执业医师到民间投资举办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允许医师到民间资本创办的医疗集团或集团连锁诊所多点执业。

5、加强信息建设。在政策知情权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权益，并纳入福州市人口健康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实行信息共享。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之间实行同级医院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做到信息共享、资源互补。



# 福州市教育局贯彻落实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榕教综〔2018〕376号）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发〔2018〕23号），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办学环境，提高各级民办学校优质惠民水平，现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创新民办教育办学模式

1. 鼓励通过政府提供闲置场所、民间资本负责建设和运营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探索建立合作合资、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办学方式。

2. 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办民助、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方式参与举办公办学校。支持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联合组建教育集团。

3. 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用于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作为公办学校学位的有效补充。

4. 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

## 二、吸引社会资本办学兴教

5. 支持在福州新区、滨海新城、高新区等重点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城乡规划预留教育补短板项目的用地，每年推出一批教育项目，吸引优质民营企业通过合作合资、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方式，与政府联合建设运营。

6. 鼓励用地紧张的县（市）区积极利用闲置的厂房、办公楼、住宅用房及其他可利用的土地及房屋等资源，通过法定程序改变使用功能，吸引社会资本举办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或非营利性义务教育学校。

### **三、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力度**

7. 全面开展“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积极引导质量有保证的民办幼儿园申办普惠性幼儿园。

8. 鼓励各县（市）区按照“政府所有、社会投资、社会经营”的建设机制，择优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经营普惠性幼儿园，并纳入年度全省幼儿园建设工程包项目进行管理。

9. 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幼儿园，享受公办幼儿园同等用地和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10. 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项目。由各县（市）区根据辖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实际发展情况，设置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教职工社保缴费补助、专任教师岗位津贴、幼儿园保安经费补助、新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园补助、园舍租金补助等奖补项目，对“参与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予以扶持。

11. 提高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限价标准，允许根据办园不同等级收费，收费提高至当地同质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8倍-2倍。

12. 实施省、市、县（市）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和普通幼儿园四级阶梯式定额补助标准，鼓励民办幼儿园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 **四、关爱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13. 各级民办学校要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好教职工权益，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14. 加强在职民办教师培训，依托福州教育研究院和各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实现公民办教师同步教研、培训常态化。

15. 鼓励民办学校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或教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改善教职工退休后待遇。

### **五、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16. 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民办非营利性中小学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等民办教育事业。合理调整资金的奖补结构比例，有效激励民办学校不断完善各方面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品质。

### **六、完善审批和规范监管制度**

17. 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改革，在省教育厅相关实施细则出台后制定本市分类管理细则。对新审批的民办高中学校允许自愿选择营利或非营利，营利性学校收费由学校根据市场和成本自行制定。做好政策过渡工作，保障分类管理改革有序稳步推进。

18. 根据《福建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闽教发〔2018〕100号）修改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将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标准从不少于500平方米下调至200平方米，拟于2018年底前出台。

19. 积极规范、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有利于个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星级教育培训机构评比，多措并举促进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健康繁荣发展。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榕科〔2018〕281号)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发〔2018〕23号）精神，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培育壮大创新企业群体。落实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宣传力度，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列入考核县（市）区创新发展的重要指标，积极探索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便利化措施。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企业按《福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三条：**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构建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构成的创新企业群。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15万元奖励。

**第四条：**强化民营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支持的技术研发项目，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第五条：**全面落实好国家、省、市出台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孵

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符合条件的双创平台按照《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给予奖励。对考核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建、改建、扩建孵化器面积补助按《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办法》执行。

**第六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海洋新产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生物医药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民营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通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七条：**鼓励民营企业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建设和发展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对经评估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30 万元。对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仪器设备补助经费按省补助等比例配套。

**第八条：**扶持和培育民营企业创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通过省级绩效评估的企业重点实验室按省级补助的 30%给予奖励。新认定的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考核优秀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九条：**大力实施“评选千名存量人才计划”。选拔民营企业中具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对产业技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市科技领军人才。

**第十条：**大力实施国家、省人才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一批在产业发展领域中能够代表全市一流水平、具有领军才能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特支人才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省有关人才计划。

# 福州市民政局贯彻落实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榕民〔2018〕897号)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发〔2018〕23号),积极促进民间资本投资进入养老领域,加快补齐养老事业民生短板,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放宽准入条件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非本市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本市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榕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享有与本市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待遇。

## 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进一步取消不合理审批前置事项、优化审批程序和简化审批流程,为养老机构申办设立许可提供便利和支持。规范审批报建手续,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立项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设立许可5个阶段。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项目立项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阶段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用地审批阶段工作。规划部门负责牵头规划报

建阶段工作。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含备案抽查）。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阶段工作，加强对筹办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对拟筹办养老机构的，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可根据养老机构申办人的申请和项目具体情况为其出具同意养老机构筹办的批复文书，方便其向国土、建委、规划等部门申办相关手续。

### **三、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经济型养老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底价确定。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各县（市）区要制定养老设施供地计划，结合旧城改造，每年选择 1-2 幅养老设施用地，列入土地收储计划，适时推向社会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谋划预留高端养老地块，引进民间资本打造集医疗、康复、教育、旅游、养生等业态为一体的阳光健康小镇。

### **四、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以推动市级社会福利中心采取“公建民营”方式投用为契机，通过加强政策创制，探索建立一套公建民营的招投标模式，资产评估，运营管理，以及进退机制，创建可复制模式，以点带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机构改革，鼓励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

养老设施实施“公建民营”。

## **五、落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资金补助政策，提高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标准：用房属自建、且核定床位 50 张及以上的，每张床位一次性开办补助由 10000 元提高到 12000 元；用房属租房（租用期限 5 年以上）、且核定床位 50 张及以上的，每张床位一次性开办补助由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床位运营补贴由每年每床 2000 元提高到 2200 元。对提供相同服务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出资 50%以下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享受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政策。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和政府出资 50%及以上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享受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

## **六、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本市相应居民收费价格标准执行。

## **七、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县（市）区引进社会力量快建、多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市级财政对建成投入使用并通过验收达到星级建设标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五城区五星级奖励补助 100 万元，四星级奖励补助 70 万元，三星级奖励补助 40 万元；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五星级奖励补助 60 万元，四星级奖励补助 40 万元，三星级奖励补助 30 万元；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五星级奖励补助 90 万元，四星级奖励补助 70 万元，三星级奖励补助 50 万元。奖励补助标准自 2019



年起逐年递减 20%。鼓励开展嵌入式、多功能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家园）试点，市级财政对按标准建成投用，并通过验收的试点县（市）区政府每个试点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200 万元。

## **八、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

鼓励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跨区域、规模化、连锁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的，由所在县（市）区无偿提供场所；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由所在县（市）区无偿提供场所 3 年；运营嵌入式、多功能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家园）试点项目的，参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运营模式，由所在县（市）区无偿提供场所 3 年。培育和打造一批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加大创品牌奖励，市级财政对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居家社区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并可在居家社区养老购买服务招投标中给予加分。

# 福州市财政局

##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榕财采〔2018〕51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发〔2018〕23号)，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 一、清除限制，确保公平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不得以注册资金、资产总量、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民营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加大力度鼓励民营资本参与PPP项目合作，凡适合民营资本参与的项目，在PPP实施方案中要有鼓励民营资本参与的相关内容表述，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对民营资本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

### 二、预算预留，保障优先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工作，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时，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对于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

格较为统一或者预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额、零星政府采购项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面向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

### **三、价格扣除，同等优先**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的优惠措施作为格式化条款写入招标文件编制范本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含民营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民营企业）依法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2%-3% 的价格扣除。

### **四、及时付款，减轻负担**

加快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政府采购中标货款支付进度。对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一定比例支付首期货款，在中标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对确需实行分期付款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分期付款，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末期货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五、做好服务，加强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指导及咨询服务力度，帮助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了解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熟悉政府采购流程，提高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不断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把扶持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定期限答复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供应商的质疑，不得敷衍推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受理和审查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含民营企业）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榕金综〔2018〕295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8〕23号)文件精神,实现金融与民营经济良性互动发展,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结合金融相关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引导金融机构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撑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激发省会城市民营经济创造活力。

### 二、工作任务

1. 推动在榕银行机构推广“无间贷”“福林贷”“税易贷”等金融创新产品和“连连贷”“续贷通”等“无还本续贷”产品。开展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试点工作。

2. 发挥福州市企业破产和信贷风险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在榕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债委会机制框架内协同行动,不盲目对民营企业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3. 完善“信用福州”网站、“e福州”APP企业法人基础数据。支持海峡银行作为互联网+政务数据开放先行先试平台,完成政务数据的授权和共享前期工作。

4. 配合福建银保监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和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进一步落实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要求。

5. 长乐、福清、闽侯、连江推动 4 家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再担保公司、银行业机构签订风险分担协议，落实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市金控集团予以业务指导。

6. 市金控集团要根据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尽职免责制度及考核机制，改进担保增信服务，年化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

7. 市金控集团要根据《福州市工业企业应急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我市符合条件的、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工业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垫资服务的资金。

8. 对进入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和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根据《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五条措施》落实奖励。

9. 在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挂牌交易的企业，根据《关于推动非上市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融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落实奖励。

10. 对 2018-2020 年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展示的企业每家补助 1 万元。

11. 市金控集团要根据“福州市上市公司纾困发展基金”方案及实施细则，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原则，鼓励企业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基金通过股权和债权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纾解股权质押风险。

12. 进一步完善基金业发展配套政策，支持基金业集聚发展，将海峡基金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成基金业综合创新服务平台。

13. 鼓励民间资本在福州市发起设立或参股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小贷、典当、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机构。

1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海峡银行等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做大做强本地法人金融机构。

# 福州市人社局贯彻落实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榕人社综〔2018〕280号)

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人社工作与民营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我市各级人社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紧密联系职能职责，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人社领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8〕23号）文件要求，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能及我局牵头推进的有关工作，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就业服务

多渠道支持民营企业用工需求，落实好鼓励民营企业吸纳就业、支持创业等政策措施。

（一）要积极搭建用工平台，充分利用校企用工对接、东西部劳务协作、山海劳务协作等渠道帮助民营企业畅通招聘渠道。

（二）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要定期举办民营企业招聘专场、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场活动，集中做好民营企业用工服务。

（三）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服务和手机“摇工作”平台，广泛收集、宣传发布我市重点民营企业招聘信息。

（四）对扩大就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民营企业落实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对受贸易市场影响的企业优先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技能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 二、切实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和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

(一) 按照国务院、省统一部署，延长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从3%阶段性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 进一步降低我市工伤保险费率，费率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延长优惠费率时间，费率调整时间从2018年5月1日起至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前。同时，根据坚持“就低不就高”原则，对现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低于基准费率50%的按现行费率执行。

(三) 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党中央做出的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决定，只是征收主体的变更，并未调整现行社保费征收政策，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早在2001年1月1日起已改由税务机关征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已纳入省级统筹。国务院明确要求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现行的社保缴费基数、费率等相关征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变。我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要求，会同税务征收部门确保相关政策落实。

(四)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 三、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改为每两年至三年至少调整一次，增长幅度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 四、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从事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经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保留人事（劳动）关系离岗创业，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最长不超过3年。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 五、帮助企业引才留才

（一）开展校园引才活动和高校毕业生对接洽谈活动。根据民营企业人才需求，2018年秋季组织重点民营企业到北京、上海、武汉、南京、西安和本地开展“6+N”校园引才活动。计划在2019年正月初十举办大型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暨博士对接洽谈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多渠道招聘人才。

（二）根据《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榕政〔2018〕7号），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奖励期5年。

1. 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是指经我市申报，市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A、B、C类人才、福建省企业首席科技官、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世界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和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高级技师，以及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福州市优秀人才、福州市首席高级技师获得者、在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人员等。

2. 申办程序：由人才所在企业向各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报，经同意后上报福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经复核、确认、公示等程序后，发放相应的奖励经费。申报常年受理。

3. 企业申报材料包括：

（1）用人单位关于高层次人才个税返还奖励的申请报告

（2）申报人的身份证件（或护照、台胞证）的复印件

（3）申报人的人才证书（证明）复印件材料

（4）申报人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工薪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部门盖章）

以上复印件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并盖章，并在目录页盖章处标明“经核对，与原件相符”，申报时须提供原件审查。

（三）创新企业引才模式。根据市政府与福州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协议，我市重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重点企业提出申请，经研究同意后人事关系转入福州大学，作为福州大学正式在编人员。高层次人才主要为福州市重点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同时在福州大学承担相关的研发或教学任务。高层次人才通过我市或福州大学开展科研、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经认定后可享受我市提供的科研、人才配套政策。

1. 人才条件。主要是从事工科类相关方面的科学研究，于2018年6月12日之后从福州市外引进（不含在榕省属、中直单位），与我市重点企业达成工作意向，有意愿在我市长期工作生活的高层次人才，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福州大学招聘人才基本条件，一般要求有专利、有项目、有学术成果及一定工程实践专长的“985工程”高校、海外知名高校或中科院系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期满出站博士后）或博士学位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2）与我市重点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重点企业担任高管以上管理人员，或首席科技官（技术官）、总工程师（架构）师、副

总工程师（架构）师等相当技术职务人员。

优先引进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B类以上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2. 重点企业条件。符合福州大学科研发展方向，对我市税收具有一定贡献的高新技术型企业，重点是我市综合型总部企业、研发中心，上市公司、重点龙头企业或我市“十三五”规划重点产业发展的企业等。有合作意愿的重点企业可通过各县（市）区人社局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

#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榕国土资综〔2018〕1146号)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办发〔2018〕23号),切实强化民营企业用地保障,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民生补短板领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优惠政策

1. 实行优惠地价。实施新增产业用地出让底线地价管理,创新型产业项目容积率提高至2.0以上(含2.0),土地出让起始价按50%工业和50%办公基准地价、综合成本价与市场评估价综合确定,其中土地出让综合成本价可按照片区综合平衡方式核算,降低民营企业用地成本。重大产业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出让底价。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级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2. 优化土地供地方式。在坚持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的基础上,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分期供地等方式供应。弹性出让的年期原则上不超过30年,综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生命周期及产业发展趋势,分别设定10年、15年、20年等弹性出让年期。特殊工业项目确需按法定最高年限出让土地的,由市、各县(市)区政府集体研究确定。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要求,写入土地出让合同。对用地规模较大的重点项目,实行一次规划,分期报批,按期供应。各期供地规模根据企业的实际投资额和投资强度要求,倒算确定。受让人前期已供应土

地符合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条件申请供应后期土地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后期供地手续，并在出让合同中约定产业类型、规划设计条件、环境保护要求、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等土地使用综合条件。

3.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鼓励民营企业按照创新型产业和总部企业政策规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投资兴办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创新型产业和建设总部大楼。对民营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实施升级改造的，实行差别化管理，升级改造后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1.6，不收取增容土地价款。民营企业租赁国有房产、土地到期后需续租、续约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 二、保障措施

1. 保障用地指标。在项目选址阶段主动介入，靠前服务，引导建设项目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在允许建设区或有条件建设区落位；涉及占用耕地的，积极指导相关县（市）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项目用地顺利报批。

2. 优化审批制度。实行“容缺预审”、“告知承诺”等制度，简化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精减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凡能由部门以函件等方式取得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不具备供地条件的项目，先行进行技术审查，提前测算地价款，待条件具备后即予供地。

3. 提升服务水平。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用地单位的事前沟通与指导，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的方式，从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阶段积极引导，全力保障民营企业用地需求。在编制供应计划时主动征求产业主管部门意见，在福州新区、滨海新城等重点开发区域，每年梳理推出一批民生社会事业项目用地，吸引企业投资建设。

4. 强化招商宣传。主动与民营企业对接，通过召开招商座谈会、组织实地踏勘、视频展示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推介优质地块。同时积极宣传用地政策，将产业用地政策文件编制成册，让民营企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和运用政策，促进民营企业项目落地。

# 福州市城乡规划局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榕规办〔2018〕90号)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办〔2018〕23号),支持促进民营企业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引导民营企业产业升级,从统筹城市规划与发展的角度切实强化民营企业用地保障,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金山工业园区工业厂房改扩建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8〕1881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8〕1742号),现将我局制定的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 一、鼓励政策

1. 鼓励福州市五城区工业园内的民营企业工业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及产业导向的前提下,进行产业升级改扩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对于位于工业园区外及不符合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增容,确实有扩建需求的,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二进三若干政策》的通知(榕委办发〔2015〕42号)要求,积极引导进入园区发展。

2. 按照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原则,对不同产业类型的工业用地实行差别化管理。

(1) 符合国家及园区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且企业税收达到相关标准的,经批准可增加容积率至1.6以下(含1.6)。

(2) 对福州市特别需要发展、关键产业链项目,企业税收达到相关标准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认定,改造提升后

容积率可增加至 2.0 以下（不含 2.0）。

（3）符合我市创新型产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且企业税收达到相关标准的，经批准可增加容积率至 2.0 以上（含 2.0），容积率上限按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

## **二、保障措施**

1. 梳理明晰报批程序。符合条件的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明确需求，工业园区、市经信委等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规划、国土部门分别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签订合同和补缴土地价款等。

2. 积极做好规划服务。对于符合上述适用条件的项目，指导企业根据城市规划、风貌管控和景观协调要求及工业用地各项控制指标进行规划方案设计，同时简化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将“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审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合并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减少审批事项、缩短审查时限。

# 福州市商务局贯彻落实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榕商务综〔2018〕115号)

商务工作贯通城乡、联通内外，涵盖内贸流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等领域。民营企业作为重要的市场主体，为我市商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营造更好的民营经济商务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激发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发挥我市民营企业在促进消费、扩大外贸、“引进来”和“走出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一) 支持民营企业“小升规”，进一步壮大规上企业规模

当年新开业的、当年纳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补助资金不与企业纳税挂钩；对贡献大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追加奖励，企业申报入库后，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5亿元的或次年1-5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2.5亿元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追加奖励15万元，追加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二) 支持和鼓励一批进口项目，搭建更多平台

1. 支持民营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扩大化工



产品、资源性产品和重要原材料进口。

2. 鼓励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推进冻品、乳制品、水产品、酒类等进口商品集散，完善大宗进口商品的产业链。

3.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进博会、广交会及海外展会，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 （三）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启动外贸辅导计划

1. 培育出口新增长点，形成增量。重点围绕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挖掘黄金加工等出口新增长点，发挥跨境电商出口潜力，形成出口增量。修订提升跨境电商扶持政策，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强做大，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鼓励开拓创新类项目，支持企业开展 B2B、B2B2C 等业务。积极争取在福州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复制推广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结合政策扶持、项目引进、平台建设等，促进我市跨境电商 B2B 出口。

2. 启动“助力千企成长”外贸辅导计划。推动开展外贸辅导专题培训工作，推动无外贸出口实绩的民营企业开展业务，帮助外贸小微企业做大业务，重点培育外贸规模企业、龙头企业，引导内贸企业拓展外贸业务。

### （四）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

1. 推动在福州口岸实现国家标准版 9 项业务功能（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企业资质办理、许可证件申领、原产地证书申领、综合查询统计、出口退税、税费支付）全覆盖。继续做好免除海关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相关工作，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2. 加强对口岸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行为的监管，适时联合物价、海关、港口局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对口岸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在 2018 年整体通关时间压缩 1/3、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 100

美元以上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合规成本，压缩通关时间，营造良好口岸通关环境，不断提高我市外贸竞争力。

#### （五）推进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1. 为中小民营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鼓励民营企业联手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经贸合作。

2. 积极开展境外国家（地区）投资推介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产品大型展会，充分了解境外投资环境，树立“走出去”典型企业，深入企业宣传国内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的相关政策，引导动员民营企业赴境外投资发展。

#### （六）贯彻落实现有政策，促进民营企业专业化发展

1. 落实《福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对商务部门负责评审的销售中心企业，评为销售中心职能总部企业的，按其销售额，最低给予 15% 的地方税收留成返还：销售额达到 5 亿元，给予返还 15% 的地方税收留成；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给予返还 20% 的地方税收留成。

2. 扶持中小民营企业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的专业化发展道路，细化分工，切实提高民营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和策划、组织、执行能力，完善产业链配套。

#### （七）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扶持政策

1.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参与、引领作用，向中小微民营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提供公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公共平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制定、修订相关行业政策，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给予适当扶持，促进其发展壮大。

## 二、提升政策执行效果

### （一）制定商务相关扶持政策时充分征求民营企业意见

在制定出台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引进来”和“走出去”等相关

扶持政策时，充分利用调研培训会、专场企业座谈会、年会等渠道开展调研，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度，广泛听取意见，并尽量细化、量化政策措施，使出台的文件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操作性，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 （二）帮助辅导民营企业申请各级扶持资金

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引进来”和“走出去”相关政策信息服务，帮助企业争取相关资金支持，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各类政策宣讲会、说明会、对接会。

## 三、健全完善沟通联系机制

### （一）建立企业家座谈会和诉求收集分析处置机制

1. 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征求对商务部门重要文件、重要政策、中长期规划、重要法规规章的意见建议，听取企业家对改进营商环境的批评和建议，听取企业家反映涉及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家合法利益诉求，进一步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企业家作用。

2. 充分利用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政企直通车”、968871 企业服务热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渠道收集企业家诉求，及时分析处置，妥善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二）继续贯彻全市重点外贸企业三级调度预警分析制度

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与服务，完善与海关、国税、外管的联席制度，加强与信保、口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联系，集中解决外贸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营造良好的外贸发展环境。

### （三）实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全程跟踪服务

1. 对重点民营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实行重点跟踪，及时协调

处理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进一步强化境外投资企业备案核准等方面政策指导，促进项目顺利开展。

2. 对已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境外经贸园区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定期收集和了解民营企业在外投资发展情况，及时协调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推进境外经贸园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四）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立跟踪联系制度

每月定期深入民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了解民营企业发展动态，及时收集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上报市政府帮助解决。

# 福州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 《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榕市场监管审〔2018〕65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8〕23号）文件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及我局牵头推进有关工作，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为根本，推行综合监管，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全面落实准入平等待遇

1. 认真贯彻落实《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榕市场监管法〔2017〕1014号）规定，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拟提请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等相关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均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出台。

2. 定期开展政策措施相关文件的清理工作，发现存在限制竞争问题的，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3. 适时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4. 全面放宽企业注册登记要素。对股东出资时间、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不再限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

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让企业出资结构更加灵活。

5.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的以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填报，不断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实行企业注册地址申报承诺制度，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今年年底前，全市登记机关确保压缩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3天以内，自贸区福州片区等部分区域争取压缩至1.5天以内；2019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压缩至1.5天以内。

6.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结推广“证照分离”试点审批和监管实务系统化经验，着力承接好省局下放的“证照分离”改革审批事项，推动“照后减证”，大幅减少行政审批，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7. 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切实负起这项改革的整体牵头责任，抓好抓实“多证合一”改革各个环节工作。要积极主动，细化改革配套措施。要坚持科学统筹，做好窗口保障工作。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面实现信息共享。把推进落实这项改革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一项工作来抓，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8. 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的模式。市场监管部门探索企业登记窗口延伸前移至各银行网点，推行由银行网点协助办理企业登记，申请人通过银行网点代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设立登记等企业注册登记事务。通过将市场准入窗口“下沉、前移”，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智能化、规范化的政务加金融一条龙服务，从而扩大“互联

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改革效应，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实现政府、银行、企业乃至社会的“多赢”局面。

### **三、推行综合监管**

9. 推动福建省《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出台，力争2018年12月31日前出台正式文件。

10.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监管，2019年—2021年适当降低该领域守信企业抽查频率和频次，严格按信用分类实施监管。

11. 继续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依托市法制办开发“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系统，通过智能监管、协同监管，力争实现“多帽合一”，规范对民营企业执法行为。

### **四、支持“个转企”“小升规”**

1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为申请人开辟绿色通道，并指定专人跟踪服务，推动“个转企”无负担过渡。

### **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

13. 加大商标监管执法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充分运用原工商总局支持我省海西经济发展“50”条规定中有关商标授权、确权和保护条款，通过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加快审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等方式，维护我市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4. 及时受理、转办商标权利人的商标侵权投诉；依法公开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行政处罚信息。

15.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及我省的部署安排，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突出打击重点，注重日常监管与长效机制建设，创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

16. 积极发挥商标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中介组织的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自治。督促指导商标代理机构依法、规范开展商标代理工作，充分发挥其技术资源优势，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商标知识产权。

# 福州市体育局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榕体事〔2018〕1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更好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激发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体育实际，我局制定了《福州市体育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 一、优化审批流程吸引民营资本

要进一步梳理体育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准入条件和程序，梳理制定体育部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事前审批、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切实提效能、强服务，吸引更多的民营企业进入体育领域，丰富体育产品供给。

### 二、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发展体育产业

根据我市新一轮城市发展定位特别是福州新区发展布局，结合福州市体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按照均衡体育资源、补齐民生短板的目标要求，与市规划院联合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年）》，研究制订差别化体育用地政策，合理规划群众体育设施和体育赛事场馆建设，扩大体育服务业用地供给。

探索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新模式，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场馆，将城镇中闲置的厂房、办公用房等经



过一定程序，整合改造成体育设施。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建设特色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和《福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精神给予政策支持。

### **三、鼓励民营企业进入体育产业市场**

1. 加强政策引导，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分享、企业联盟、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体育用品研发基地，推动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有比较优势、有竞争实力的体育用品企业或集团，进一步增强我市体育用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鼓励各类民营企业进入体育健身休闲领域，实现体育健身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模式多样化，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在体育健身休闲领域的投资比重。鼓励民营资本开展各类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健身项目的经营活动，鼓励创办各类体育健身休闲俱乐部，开发、推广具有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的体育健身项目，鼓励国内外优秀企业到我市投资运营新兴的体育旅游、汽车运动、水上运动等户外休闲体育项目，扩大体育事业发展的人文基础，让城市充满活力。

3. 推进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化运作。进一步理顺政府、社会、市场三者 in 赛事和活动举办中的角色定位，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逐步实现体育竞赛表演办赛形式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竞赛组织专业化。积极探索建立重大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按照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对能够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和活动，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参与具体组织运作，各级政府部门要努力为赛事创造健康、安全、有序的环境。

### **四、加大对民营企业投资体育产业的支持力度**

1. 整合设立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品牌赛事引进及承办、政府购买社会体育服务、政府重点支持的体育产

业项目等，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予以支持鼓励。鼓励各类民间资本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与个人向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助。

2. 结合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民间投资便利化、规范化，鼓励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进入体育产业，解决好体育产业领域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问题。

3. 利用福州市人民政府和上海体育学院合办的福州体育科技园吸引全国体育产业人才、技术、信息、资金的聚集，实现政府与高校的优势融合和优化，整合市场伙伴，以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运营思路，构筑政府、高校、企业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为企业提供办公、服务、产业、投融的创新服务，形成技术+资本+市场+政策=生产力的有效生成机制。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落实对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除高尔夫外）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政策。对新办体育服务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连续租用经营场所满一年以上的，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予租金一定比例补助。对体育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及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 20% 的，按省里奖励金额的 25% 进行奖励。

# 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旅游领域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细则）

（榕旅综〔2018〕263号）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福州市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发〔2018〕23号）文件要求，结合旅游行业特点，现就支持民营企业投资旅游领域，提出如下实施方案（细则）。

**一、鼓励民营企业合理开发旅游资源。**按照坚持严格保护、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在科学规划指导下，鼓励民营企业依法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开发，在福州新区、滨海新城、高新区等重点开发区域根据城乡规划预留旅游用地，吸引民营企业通过合作合资、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方式投资。

**二、鼓励民营企业经营和管理旅游景区。**支持民营企业组建专业化的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企业。对于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旅游景区，允许民营企业采取适当方式参与经营管理。对于民营企业独立或参与建设形成的旅游景区，切实保障其经营管理权益。

对3A级以上旅游景区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旅游厕所、安全设施、旅游标识标牌、交通指示牌、旅游服务中心、漫步道、停车场等），按照建设标准给予10-50万元的补助。对开展旅游景区直通车运营业务的企业，线路达到3条以上，给予景区直通车补助，连续补助三年，第一年补助50万元，后两年分别补助25万元。

**三、向民营企业全面开放旅行服务业。**支持民营企业兴办旅行社

等旅行服务业。推动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中型旅行社专业化，小型旅行社网络化，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批发零售分工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利用新技术，发展旅游电子商务

**四、鼓励民营企业投资经营旅游车船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经营旅游客车、汽车营地、游船游艇及邮轮等旅游车船业，投资经营观光巴士及城市与景区连接线的旅游交通。通过标准化、信息化等途径，提高旅游车船经营的平等性、便利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对游船经营企业新购游船、游艇用于旅游的船只；造价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五、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旅游公共服务社会化的参与机制，鼓励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旅游咨询中心、集散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在不影响公共服务公益性和功能的条件下，可结合地方实际，招标选择民营企业进行合作。对于民营企业参与的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在有关政策上与国有投资平等对待。

对按照《福建省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级划分细则》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根据建设等级予以资金补助，其中一级补助 200 万元，二级补助 100 万元，三级补助 50 万元。

# 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榕国资改发〔2018〕519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8〕23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2423号），结合我委工作职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多措并举，稳妥推进

（一）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所出资企业选择若干股权单一、经济效益较好、有发展前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或领域的权属企业，在公开市场征集民营资本及其它各类所有制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引入对象原则上为具有产业链或价值链关联、在行业中有明显竞争实力、知名度高的各类所有制优质企业，特别是优质的民营资本。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在意向受让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二）进一步拓展混改渠道。积极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推进符合条件的委所属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推动民营资本及其它各类所有制资本参与市属企业股份制改革。

（三）深入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继续大力推进福州安泰楼餐饮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员工持股试点，根据省里统一部署，选择符

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我省第二批员工持股试点。试点企业在实施员工持股改制时，必须引入民营资本及其它各类所有制资本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 二、夯实基础，优化环境

（四）完善混改配套制度。修订《所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投向领域，授权所出资企业董事会主业内投资项目决策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民营资本参与项目合作不设限制性条款。重新拟定《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所出资企业改制或关闭工作程序的意见》。

（五）稳定职工队伍。督促混改企业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相关规定，依法妥善解决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

（六）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8年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办社会职能的分离移交工作。根据省里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治理工作。密切跟踪国家、省政策出台情况，适时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着力减轻企业负担、轻装上阵，为国企和民企混改创造有利条件。

## 三、做好服务，提高效率

（七）加强产权保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健全严格的产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保护制度，依法保护混改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坚持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给予同等法律保护，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八）提升服务水平。委各职能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加快放管服改革，扩大国有企业集团层面经营自主权，努力提高混改进展效率。

#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榕税发〔2018〕65号）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发挥税收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精准助力我市民营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民营企业政策落地

（一）加强党的领导。民营企业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发挥减税降负政策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细化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 二、强化精准落实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三）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

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实现其更好发展。

（四）坚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兑现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等结构性减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措施；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和专项附加扣除新政策。经市政府认定的销售、研发、运营等职能型总部实际税负较低的企业，应采取“一事一议”或“一企一策”的方式在税收征管方面给予支持。

（五）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减负政策。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认真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

（六）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 **三、持续改进管理方式，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

（七）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在十万元（含）以下的，以及增值税发票数量的确定，全部实行即办，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面推行“互联网+出口退税”，符合条件的民营出口企业全面实行无纸化退税申报，全月申报，随到随报。压缩量化民营出口企业审核审批时限，将符合条件的出口退税综合退



税时限压缩为8个工作日以内，切实提高民营企业资金流动性，让民营企业从政策措施中增强获得感。

（九）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十）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认真执行重点税源“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坚持做好举报案件线索分析排查工作，凡是违法线索不明显的不予立案；利用税收大数据开展税收风险分析，以风险导向立案。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努力做到快查快结；对重点环节做好执法记录，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对恶意偷逃税款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支出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要进行严厉打击，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十一）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十二）加强税收执法监督。积极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 四、不断深化服务内涵，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十三)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12366纳税服务热线、新媒体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采取系统辅导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十四)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纳税人不再报送税收优惠纸质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对网上实名认证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的电子涉税资料，不再要求纳税人报送纸质资料。对各级税务机关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取的电子资料，纳税人不再报送相应的纸质资料。

(十五)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年底，实现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年底，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十六)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按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办理涉税事项。

(十七)积极落实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2018年底，积极推广全国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不断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同时积极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八）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服务“走出去”民营企业。认真落实目前国家层面已谈签的税收协定，分国别梳理我市“走出去”民营企业清册，组织安排分国别的宣传辅导，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九）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通过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方式，“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一对一”开展税收宣传，“点对点”解决企业问题。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对需上级机关协调解决的，汇总上报并提出优化解决措施。

（二十）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加强与银保监会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互联、互通、互动，扩大银税合作的对象范围，深化合作领域，提高运行效率，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提供便利的融资渠道，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务必常抓不懈，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

## 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榕行政〔2018〕21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市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和《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审批服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十条工作措施。

1. 设立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开辟专区，开通热线，安排专人，提供问题协调、预约上门、建议收集、业务咨询、投诉受理等服务。同时，拓展线上服务，构建“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及时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责任处室（单位）：审批服务处

完成时限：2018年底

2. 逐步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逐步取消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和矿业权交易服务费，力争每年为企业减免至少800万元交易服务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处室（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3月

3.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信息。梳理汇总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一次性告知相关惠企政策的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限等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福州窗”官方微信对外公布推送的同时，探索“政府主动送优惠”，为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同时，开发建设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全方位、多维度、可视化精准

分析海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数据，让民营企业共享数据分析结果，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研判市场。

责任处室（单位）：审批服务处（信息化）

完成时限：2019年3月

4. 提供重大项目审批全程无偿代办服务。组建一支专业精干的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代办队伍，推行“中心代办+部门协办+市县联办”服务模式，采取“全程服务、无偿代办、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服务方式，协助民营企业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处室（单位）：审批服务处

完成时限：2018年底

5. 开展涉企公共服务集中式上门服务。为需批量办理50件以上的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卡等相关业务提供上门服务；为有大型公路客车等七类重点车辆的民营企业提供批量车辆上门核验、车牌号换发“绿色通道”办理、闽通卡批量开办等服务；为因紧急商务活动需办理出入境证件或公证服务的重点民营企业法人代表，提供24小时急事急办服务。

责任处室（单位）：市民服务处

完成时限：2019年3月

6. 建立面对面交流服务机制。开展市行政服务中心与民营企业面对面交流活动，定期不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倾听企业家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其在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领导挂钩联系重点项目机制，建立审批问题联席会议制度，面对面实时协调项目审批难题。

责任处室（单位）：审批服务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7. 推行项目审批周末无休服务。针对投资建设项目，常态化开展周末无休服务，为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受理和办理等服

务，推动社会投资项目提速增效。

责任处室（单位）：审批服务处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8. 简化一批涉企审批服务事项。精减审批事项，对长期无人办理的涉企审批服务事项，依法提请取消或暂停实施。减少审批环节，全方位推进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改革，按照能减则减、能压则压的原则，计划取消 29 个事项、合并 31 个事项、调整 27 个事项的办理环节；2018 年底实现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精减申请材料，对涉及企业办事需提供的各种证照、证件、证明等，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或可信文件核验的一律取消，2018 年底压缩 30% 的申请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

责任处室（单位）：审批服务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

9. 推广年度投标保证金信用免抵押服务。参与工程建设招投标的企业可以信用作为抵押（无需其它实体抵押物）的方式，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每年完成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责任处室（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10. 推动银行电子保函上线。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引入银行担保机制，把纸质保函转变为电子保函，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解决纸质保函真伪难辨难题，降低投标企业的交易成本和负担，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

责任处室（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

#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榕知〔2018〕74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全社会维权援助力度，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与假冒行为的力度及水平，提升福州营商环境竞争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榕委发〔2018〕2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

### 一、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1、推行“服务型执法”，净化市场秩序。在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中积极探索新型的行政执法模式，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大环境，逐步从单纯的专利执法模式向专利执法+知识产权服务指导的模式转变，让商家从由“被动查处”转为成“主动配合查处”，形成良好的互动执法效果，同时有效地节约了行政执法成本，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市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2、建立专利联络员制度，助推保护关口前移。为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工作，有效制止商业流通领域和广告媒体领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营造省会城市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形象，建立大型商超专利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专利联络员制度优越性，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制止假冒专利商品流入市场。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落实单位：知识产权局

##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建立专利维权援助协作机制，减轻企业维权风险与成本。建立专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作用，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援助。充分发挥社会化中介服务作用，建立健全专利纠纷维权援助协作机构和专家队伍，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联动、相互衔接的专利纠纷调解工作模式，切实提高调解专利纠纷的成功率，保障企业、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时限要求：持续推进

落实单位：知识产权局